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金融创新研究

陈华 | 李景腾

推进金融创新不仅对国家战略的实施有积极推动作用,还有利于加大我国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布局,有利于促进基础设施、装备制造等产能过剩行业重组和优化,刺激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加快发展,成为我国走出去直接投资的新契机、新机遇、新引擎和新方式。

“一带一路”的金融创新需求

(一)融通资金需求。“一带一路”规模大,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巨大。为了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发展,我国联合主要发起国成立了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三把金融宝剑,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紧张局面,但还需要引入民营企业的中长期投资。参与“一带一路”的出海企业融资途径很多,最好的方式就是利用当地金融市场为企业安排融资,既有利于防范汇兑风险,也能比较有效地规避政治风险,加快当地市场资金融通,拉动市场经济的发展,提高区域金融创新一体化。

(二)风险管理需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本都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结构比较单一,金融体系不完善,政治形势复杂,法律制度不健全,潜在风险因素多,渴望金融创新服务的大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跨境投资往往比国内投资难度更大,可能存在主权信用违约风险和项目泡沫化风险。政策的朝令夕改,是对外直接投资的致命伤,加上地缘政治风险,更是增大了投融资风险,给“一带一路”建设带来了不利影响。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有利于加

快金融创新服务步伐,这样的金融市场需要多方力量立足于共建、共商、共享的原则共同参与。需要针对“一带一路”努力开发新型的适应不同跨国主体的风险管理产品,在基础设施建设前期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在国外进行商业化运营的时候,规避汇率风险,减少国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带来的商业冲击风险,维护资产安全。

(三)资金清算需求。从资金的安全性、转移、清算支付等方面来看,健全高效的资金结算体系对评估企业对外投资可行性和决策性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一带一路”区域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必然伴随着大量资金的流动和转移,势必需要先进健全的资金清算体系,更需要跨境清算服务机构的支持。同时,由于“一带一路”涉及项目多是大型基础设施建议项目,周期长,规模大,大笔的资金交易必将加大人民币的跨国需求,提高人民币的跨境清算效率以及国际地位越来越迫切。将人民币作为国际结算货币,能够有效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我国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并且对于解决“一带一路”贸易中资金清算带来的一系列问题,将人民币提升为区域性的支付清偿货币,促进“一带一路”区域贸易的便捷性、公平性和稳定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基于“一带一路”金融创新存在的瓶颈

(一)对国别风险认知不足。“一带一路”倡议涉及沿线约65个国家,总人

口约43亿,辐射地域广,政治经济体制差异明显,尤其是一些国家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党派之间的立场和观念差别较大,政府换届势必会导致对外政策的调整以及大国战略的介入,给境外投资者带来很大不确定性风险。在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时必须认真考虑有关国家的政治局势、人文环境、法律经济和制度安排等,设计风险规避方案,争取风险最小化。

(二)国际业务品牌有待加强。一方面由于历史原因,当企业在跨境投资、并购重组等方面遇到金融问题时,一般都会向央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寻求帮助,开展国际业务的金融机构亟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国家近几年才开始实施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战略,国际金融业务尚不成熟,品牌的认同和共识需要逐渐建立起来,找准定位,加强宣传。为增加国际业务竞争力,央行可以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举办国际业务重点产品说明会等,加强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提高业务合作深度,扩大品牌效应。

(三)综合服务能力亟需提高。除了投融资、资金清算等基本金融服务外,“一带一路”沿线相关企业对复杂金融创新产品和工具的需求逐渐增加,而且对金融产品组合方案需求更为迫切,亟待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产品与服务。我国金融机构在金融产品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需要全面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确保“一带一路”战略的顺利实施。

(四)境外贷款贷后管理仍显薄弱。

境外贷款在宏观环境、所涉当事人、法律条款等多方面都存在与境内本币贷款截然不同的特性,在贷后管理上也有与境内贷款不同的相关准则。虽然金融机构对跨境企业信贷业务的管理有相关规定,但针对性和完备性与境内本币贷款管理相差较远。境外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还需要境外相关机构进行协助支持,同时,由于缺乏对贷后管理的权责分担、利润划分等方面的明确规定,造成贷后管理成效较差,尤其是内保外贷业务的贷后管理基本流于形式。

助力“一带一路”金融创新发展的 对策建议

(一)适当培育金融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在资金的筹集与配置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与单个金融机构相比金融活动更能有效进行,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打破国家界限与束缚,建立跨境金融中心,需要多方力量的支持与协助,不只是我国的倡导参与,还要鼓励全球金融机构与政府都积极参与进来,推动新型金融机构的发展。各国政府应当健全多边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金融合作,依据“一带一路”经济带城市分布的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建立区域金融中心,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二)完善多元化筹资机制。据亚投行测算,2010—2020年亚洲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将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资金需求约八万亿美元,区域性的公共产品建设需求3000亿美元,资金缺口巨大,这就要求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多样化投资。应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创立股份投资基金;积极推广PPP模式,助推政府与社会资本的优势互补,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适当提高立法层次,合理给予税收补贴;加快离岸债券市场化,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提高政府

信用等级,创新“一带一路”专项债券,扩大境外发行规模,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

(三)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充分利用互联网金融的普惠性、便捷性和传递性等特性,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互联网金融对于跨境电商是一次具有历史性的创新机遇,吸引周边国家甚至全球的中小型企业与民众,提供个性化服务,有助于多元化境外投资和跨境融合。应推广跨境互联网建设,做大做强网点分布,通过互联网平台进入融资产业,为“一带一路”实施保驾护航。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信息公共平台,明确信息沟通与共享机制,协调全球客户资源,为基础设施产业链传递产品讯息和市场动态等优质服务。在已有互联网金融融资模式P2P信贷和众筹等基础上,借鉴发达国家金融创新成果,开发“一带一路”新型互联网金融产品,将社会资金吸引到基础设施建设中,助推实体经济发展。

(四)大力发展跨境保险产业。应提高出口信用评级,扩大海外保险业务范围,拓展全球业务布局,特别是中长期业务。健全已有的跨境信用保险制度,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新型保险产品,构建跨境保险法律体系,支持跨境保险产业发展。加强跨境保险合作,研发风险对冲理财产品,开发风险规避衍生工具,设计不同保险产品,保障信贷融资安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投资跨境保险业务,在沿线国家区域建立分公司与当地保险企业展开合作,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平稳进行。

(五)构建金融机构协作互补体系。加快金融机构市场化进程,推动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提升政策性金融服务水平,都离不开金融机构间相互协作、功能互补的支持体系。应引导政策性银行与金融机构进行合作,支持金融机构跨境开展国际合作,加快全球布局,确保

跨境投资企业资金转移、清算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应发挥金融机构引领作用,提供专业服务,组建专业化“一带一路”服务团队,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降低境外设立金融机构门槛,鼓励发展国际业务,促进合作学习、业务交流,为“一带一路”提供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

(六)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制度不健全,存在安全漏洞,政府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应该强化金融监管当局的管理力度,明确规范化、法治化的监管指标,严格防范金融风险出现。应升级风险预警系统,加强监管沟通互助,提高监管政策协调性和一致性,确保区域金融的安全稳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商业化原则,审慎决策,不仅要管控既有风险,还要帮助投资者理性决策,避免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盲目决策,盲目投资。

(七)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目前,跨境人民币使用业务是我国金融开展国际化贸易最具优势的领域,金融机构应当以人民币国际化为机遇,加快完善跨境支付结算体系,增强沿线国家对人民币的接受度和好感度。建立国际人民币清算行,增加人民币贸易结算种类、结算方式,扩大支付地域范围,提高人民币在全球结算和国际货币储备体系中的比重,鼓励国内外机构直接使用人民币作为支付结算工具。发展人民币贸易期货和其他金融创新产品,为进出口提供必要的风险管理平台和方式,积极推进本币汇率体系改革和维持币值稳定,并逐渐放开我国资本项目可兑换。先加快人民币的区域一体化,扩大贸易结算试点机构,建立债券离岸市场,再逐步推进人民币的国际化,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外汇资金支持,切实维护国际金融秩序的稳定与公平。

(作者单位:山东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刘慧娟